

董事會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8(b)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至6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載於年報第6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約154,6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92%(二零零三年：63%)，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全年銷售總額約50%(二零零三年：4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謝克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鄒維教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榮文淵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楊麟先生*

李發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林潔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應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曹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榮智鑫先生、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以信託 人身份 (附註1)	合計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	60,671,600	97,561,700	8.8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60,671,600	64,627,600	5.87
魏新教授	3,956,000	–	60,671,600	64,627,600	5.87
榮智鑫先生(附註2)	–	87,680,000	–	87,680,000	7.9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此等董事持有，而此等董事為一項因應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FDC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榮智鑫先生透過由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6(a)另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26(a)購股權計劃披露內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09,000	54.8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603,609,000	54.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5,570,000	8.68
Ricwinco	2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3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3,60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3.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至31(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1(b)及31(c)所載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對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符合聯交所就關連交易發出之豁免函內所訂明之限額。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